

供应商行为与道德规范

引言

在安德里茨，我们致力于将正直、尊重、可靠和可持续性作为我们经营业务的核心价值观，并且已将其纳入我们的企业行为与道德规范中。我们知道，我们符合自身合规标准以及我们客户的合规标准之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与供应商的合作方式。因此，我们期待供应商遵守一系列规则，以确保我们基于相同的价值观和原则行事。

本《安德里茨 供应商行为与道德规范》（下称“**《供应商行为规范》**”）规定了所有供应商与安德里茨进行业务往来需遵守的最低要求。本规范应构成安德里茨集团下各成员与其供应商之间达成的所有合同的一部分。

1. 组织要求和管理责任

安德里茨要求供应商制定并维护充分的合规程序，以便能够有效地遵守本《供应商行为规范》或供应商自己的等同政策或行为规范。

- 供应商程序应至少包含：(i) 确定一个或多个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实施合规管理系统（合规主管或公司董事）；(ii) 识别主要合规风险领域；(iii) 通过对相关员工制定书面指引来实现政策制定；(iv) 系统化的合规培训；(v) 检验合规系统有效性的监控流程以及对违规的处罚程序；以及 (vi) 处罚任何违反合规规定的行为。
- 我们还要求供应商将本《供应商行为规范》向与安德里茨业务有关的员工进行传达。此外，对于目前或将来准备用来向安德里茨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下游供应商，供应商应要求他们制定相同或等同的合规标准。

2. 人权与公平的工作条件

安德里茨期望其供应商支持和保护供应商工作场所和业务活动中的人权，以及确保工作条件符合法律和有关的国际标准与惯例（例如：国际劳工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或联合国全球盟约）。特别是，供应商应：

- 不得在其影响范围内谋划违反人权；
- 认可和尊重员工的自由结社权和劳动工资集体协商权；
- 不雇佣或受益于任何形式的强制劳动或非自愿劳动；
- 不雇佣或受益于任何形式的童工，特别是不雇佣 15 岁以下（某些发展中国家为 14 岁以下）或依据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138 条童工劳动之国家规定的较高最低劳动年龄的工人；
- 不因种族、民族、肤色、宗教、国籍、性别、性倾向、年龄、体能、健康条件、政治或社会意见、工会会员或婚姻状态而进行任何形式的雇佣和用工歧视；
- 支付给所有工人的工资不得低于法律或有关行业法规（例如集体议价协议等等）所规定的最低工资；
- 确保用工条件（包括假期、工作时间和休假）符合强制性法律或有关行业规定；
- 确保工作场所安全，不含任何健康隐患，设立相应的组织结构和程序，以便有效地管理卫生与安全风险，并为员工培训这些程序。有关程序和计划应予以制定和公布。

3. 环境责任和可持续性

安德里茨 期望供应商以负责的方式管理其经营业务，以期满足有关法律、法规或许可所界定的环境要求。

我们期待我们的供应商符合或高于有关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供应商负责管理、测量和最小化其设施的环境影响。具体重点领域包括气体排放；废物减排、回收和管理；水的利用和处理；以及温室气体排放。特别是，供应商应：

- 获取并维持所需的许可和执照，遵守本规范中规定的报告要求；
- 努力避免或减少因业务活动导致的废弃物或排放量，以合法且负责的方式处理废弃物；
- 在其工作场所实施环境管理系统（例如，ISO14001 或等同标准）以确保实施了保护环境的措施以及符合所有相关流程；
- 发生任何环境事件时向场地经理报告，如有必要，若发生在安德里茨工作之时，报告给有关安德里茨业务单位经理。

4. 商业诚信

安德里茨要求供应商在进行业务活动时遵守法律要求以及国际认可的商业道德标准。特别是，供应商应：

- **遵守其业务活动所在国的所有相关法律法规；**
- **不参与也不纵容任何形式的腐败、贿赂、勒索或公款挪用。**特别是，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或容忍任何形式的以影响决策为目的向政府官员和业务伙伴员工违法授予款项或有价之物。供应商的合规管理体系应符合美国的《海外反腐败行为法案》、英国《反贿赂法》以及经合组织《在国际商务交易中打击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这就意味着供应商不可提供、承诺、给予或授权任何类型的贿赂或回扣以获取或留住业务或任何不当业务优势；
- **遵守反垄断和公平竞争法。**特别是，供应商要确保不得讨论可能违反或看似违反竞争法的话题，包括价格锁定；销售条款；串通投标；市场、地区或客户分割；捆绑和绑定产品；采用欺骗性交易操作；或者滥用市场主导地位；
- **避免利益冲突，**特别是供应商应披露安德里茨员工可以从供应商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的情形，以及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安德里茨员工提供或授予任何利益以期从安德里茨处获取业务。供应商不得以提供超出适度合理尺度之外以及超出文化上可接受之业务礼仪或待客标准之外的礼物、好处、款待、个人利益或优待等方式，影响或试图影响安德里茨员工或其家庭成员。然而，如果任何赠与礼物或提供好处的行为有可能被解读成意图影响我们员工进行客观决策时，则不得进行此种赠与。
- **遵守内幕交易规则。**奥地利安德里茨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维也纳股票交易所公开上市的公司。与我们合作期间，您可能偶尔会接触到关于安德里茨以及我们业务合作公司的非公开“内幕”信息。若该等关于安德里茨或其业务伙伴的非公开信息成为合理投资者决定是否购买、出售或持有这些公司股票的因素，则应视为实质性的非公开（或“内幕”）信息。根据内幕信息购买或出售证券，例如股票或期权，是一种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应予以严厉禁止。

5. 出口控制

安德里茨要求供应商遵守出口控制法律以及尊重出口制裁或禁令。如必要，供应商应获取任何必要的出口许可和/或协助安德里茨获取出口许可。

我们的客户、利益相关者和公共机构期望我们遵守国际贸易法律。这使得我们需遵守适用于我们工作的各种进、出口控制法规。我们期望我们的供应商也是如此。作为安德里茨的供应商，您应遵守各种适用于您工作的进出口控制法规。若您从事贸易活动，您应确保了解并遵守适用于您工作的条例与法规。此外，供应商必须遵守国际贸易制裁规定。

6. 知识产权、商业机密和数据保护

安德里茨要求供应商遵守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商业机密，并保护您作为供应商在执行安德里茨合同期间可能知晓的我方及我方客户的知识产权、商业机密和个人数据。

7. 供应商的承诺和合同义务

供应商遵守本《供应商行为规范》的承诺是我们业务关系的基础。本《供应商行为规范》应构成供应商与任何安德里茨公司（奥地利安德里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间达成之协议的一部分，不论是否通过引用将其明确包含到合同中。

- 然而，供应商在与我们缔结合同时可能需要再次确认其遵守本《供应商行为规范》；
- 我们要求我们的供应商将同样的供应商合规标准传递给他们自己的供应商，以便确保供应链符合本规范规定的合规价值观。
- 供应商应负责确保其员工、公司代表以及与安德里茨进行商务往来时供应商用于提供产品和/或服务的分包商和业务合作伙伴也遵守本《供应商行为规范》。

8. 报告、监控和惩处

如果您作为供应商知晓违反本《供应商行为规范》的行为，您应将此违反行为报告给我们（参见下述第 9 条合规联系人）。取决于违规的严重程度，安德里茨可能要求供应商采取充分的纠正措施，包括终止与供应商的员工或分供应商的合作。只要要求的补救措施未得以实施，安德里茨即可扣留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若要求的补救措施不足以预防或弥补对安德里茨的损害，或者违反本《供应商行为规范》被视为重大合同违约行为，安德里茨应有权立即终止与该供应商的合同关系。该终止不妨碍供应商履行对安德里茨遭受的损害或损失进行补救的义务。

日常监控是供应商合规项目中的重要元素。因此，供应商可能会受邀完成供应商合规调查问卷，从而让我们可了解关于供应商合规管理体系的更多详情。我们可能希望进行面对面的会议和现场审核，以验证供应商合规体系中的重要元素以及最终与供应商共同确定合规的组织目标。这是我们持续提高供应商合规管理体系的措施之一。因此，供应商应同意支持上述合规检查和审核，不得无理隐瞒评估其合规管理体系之质量所需的任何有关信息。我们可能会就該等审核达成合理的保密限制（不披露），然而，供应商应同意該等数据可披露给我们预期使用其供应的产品或服务的客户。

9. 安德里茨 的合规联系人

有时，行为是否妥当很难进行判断。如不确定在特定场合该怎么做或有任何其他问题，请首先从公司的内部资源寻求帮助。为实施本《供应商行为规范》，欢迎联系下列安德里茨资源：

- **集团供应商合规部:** suppliercompliance@andritz.com
- **集团合规部:** 特别是如果您希望举报任何违规行为，除了可举报给您的安德里茨联系人之外，您还可举报至 compliance@andritz.com。
- **安德里茨 美国合规帮助热线** [仅限美国供应商和我司美国附属公司供应商]：除了贵司自己的报告资源，您还可使用 1-866-9ANDRITZ。安德里茨合规帮助热线是一项外部电话服务，仅在美国国内一天 24 小时一周 7 天提供服务。接线员可接听供应商及其员工的各种语言来电。若本地法律允许，您可匿名举报有关问题，但匿名可能会限制我们充分调查您所述问题的能力。

让我们携手共进，让合规成为提升业务机会和在商业道德实践上获取竞争优势的工具！

20.08.2015 年

本《供应商行为规范》原文以英文撰写。如果英文原文与中文翻译不一致，则以英文版本为准。